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采气一厂什邡50回注站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你单位报送的《什邡50回注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什邡50回注站建设工程位于广汉市小汉镇瓦窑村11组，利用什邡50、什邡50-1井新建回注站，在站内设50m³储水罐2座、金刚砂过滤器撬块1座（自带反冲洗流程、20m³/h过滤提升泵2台）、50m³高架注水罐1座、20m³/h-35MPa注水泵撬块一座（内含1台注水泵）、污水池一座，配套供电、结构、道路等设施。回注站设计回注能力200m³/d，设计压力等级为35MPa。服务对象为西南油气分公司所属生产单位川西气田产出水经袁家气田水处理站和齐福气田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检测合格的回注水。服务年限为有效圈闭注满自然达到服役期。项目占

地为原有井站已征用占地，不新征占地。项目投资 397.5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

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工单安环〔2019〕61 号下达任务。工程位于已征用占地，经广汉市小汉镇回函，同意项目选址。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运输、处理措施，确保妥善处置。项目的设备冲洗废水和设备检修废水收集进入污水池，通过沉淀后上清液回注；井站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井站原有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灌。按环评要求落实回注站回注水水质控制措施，确保回注水水质符合回注要求。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监控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回注设备区域、回注井井口及围堰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的监控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运行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回注泵房位置,落实降噪措施,控制回注时间,避免周围居民受到噪声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依托地方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水储水池产生的污泥定期运往袁家固废处理场处理。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责任,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强化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细化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环境安全要求。

(七)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强化工程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行业规范进行作业,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的处理、处置和达标排放。应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违规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7日

抄送：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